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04

修正案号: 39-0933

一. 标题: 检查/修理主轮组件

二. 适用范围:

- 1. 装有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N 5008142-4序号为S-APR91-0097 到S-MAY92-0126的可拆卸法兰盘轮子组件的所有F100飞机。
- 2. AB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P/N 5008142-4序号为S-APR 91-0097到 S-MAY92-0126备用可拆卸法兰盘轮子组件。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009(A)
- 2.1992 年 12 月 24 日 ABS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O100-32-46
- 3.1993 年 1 月 8 日 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32-07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几个F100飞机用户报告在件号为P/N 5008131-4的主轮组件上发现裂纹和轮辐破裂。至今,已发现了17个,损坏轮子。调查发现轮子制造厂家(ABS公司)在1991年4月以前已中断了喷丸硬化工序(生产过程的一个工序),直到1992.10才对内轮组件的配合表面采用了一种改进的喷丸硬化工序。因此已生产了一批在组件配合表面未经喷丸硬化的内轮组件,这些组件易于磨损和产生裂纹。由于在其他同型号的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面所描述的不安全因素,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检查和改装有关主轮组件。

- (a) 按照1992年12月24日ABS公司的服务通告Fo100-32-46第二部 分(完成指令)C段,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N 5008142-4的可拆 卸法兰盘(内盘)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
- (1)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对于还没有到达800起落的轮子组件, 在累计900起落以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0起落前,或在下一次 更换轮胎时(以先到为准)对轮子组件进行检查。
- (2) 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对于已经到达800或800以上起落的轮 子组件,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起落前,或在下一次轮胎更换时(以 先到为准),对轮子组件进行检查。
- (b)之后,按照1992年12月24日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32-46第二 部分(完成指令)C段,以间隔不超过500起落或以每次更换轮胎时(以先 到为准),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N 5008142-4可拆卸法兰盘(内 盘)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
- (c)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b) 段的要求在第三次检查期间,没有发 现裂纹,则应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1992年12月24日ABS公司服务通 告FO100-32-46第二部分(完成指令)D段修理件号为P/N 5008142-4的 可拆卸法兰盘(内盘)轮子组件。
- (d) 按照本适航指令(c) 段的要求,完成修理后,在后二次更换轮 胎时,每次都按照1992年12月24日ABS公司服务通告FO100-32-46第二 部分(完成指令)B.1和C段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查件号为P/N 5008142-4的 可拆卸法兰盘(内盘)轮子组件是否存在裂纹。
- 注1: 当完成(d) 内规定的检查时,如果没有发现裂纹,以后可延长 到每次翻修时,对轮子配合表面进行涡流检查。
- (e)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每次进行检查时,如果发现损坏和裂 纹,则用除了序号为S-APR91-0097到S-MAY92-0126以外的可用件更换 件号为P/N 5008142-4的可拆卸法兰盘(内盘)轮子组件。换件后,本适 航指令(b)和(d)段要求的定期检查可不再进行。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2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2月12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